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415號

原告 臺灣移動購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建生

被告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、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向本院提出民事異議之訴狀（下稱系爭書狀），然系爭書狀當事人欄僅表明兩造為「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臺灣移動購物股份有限公司」（按：起訴狀該處原、被告名稱錯置），並未表明兩造公司之送達處所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，且該起訴狀亦未蓋有原告公司之公司章印文，不符起訴必備之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836號

01 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並按系爭書狀所附  
02 證物內載之原告送達處所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4樓（下  
03 稱前鎮區址）、原告法定代理人蔡建生之住所高雄市○○區  
04 ○○街00號（下稱鹽埕區址）送達。而送達前鎮區址之裁定  
05 被以「遷移」理由退回本院；送達鹽埕區址之裁定則業於11  
06 4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於鹽埕區址所轄派出所，惟原告逾期  
07 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  
08 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1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16 書記官 卓榮杰